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地区办事处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地区办事处编制的201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共6部分内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朝阳区政府网站（http://xxgk.bjchy.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罗义华，联系电话：67322223-210。

一、概述

2013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深入推进“四区”和幸福美丽南磨房建设的重要之年。一年来，南磨房地区紧紧围绕朝阳区“新四区”建设、全国文明城区复检、全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迎检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安全保障等重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原则和程序，依法公开，逐步拓宽信息查询和申请公开渠道，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信息公开服务水平。2013年，地区共公开信息152条，累计公开信息5类15项，共1482条。

（截至2013年底，南磨房地区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公开情况

南磨房地区办事处2013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2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法规文件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规划计划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行政职责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业务动态类信息152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00%。业务动态类信息内容涵盖工作动态、培训动态、会议动态、活动动态、科室简报等多个方面，为群众广泛知晓、参与政府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南磨房地区办事处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一系列工作。主动公开信息电子化率达到100%，所有主动公开的信息均可在地区办事处网站，政府信息查询专栏上进行查询。同时，地区还通过地区简报，地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各社区、村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形式向群众提供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各类信息，其中网上查询最为常用，社区、村级宣传栏由于贴近群众，受到居民普遍欢迎。在便民服务上，以地区政府网站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畅通与朝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台的沟通渠道，及时听取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南磨房地区办事处2013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地区制定了落实依申请公开受理及答复程序实施方案，本着正确处理信息公开与保守党和国家秘密、维护社会稳定、利于工作开展、保护个人隐私等方面的关系的原则，凡能够公开的信息做到尽量公开，凡涉密的信息均按保密审核程序，根据结果决定是否公开，凡敏感的信息慎重对待。

依据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2010〕294号），在朝阳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和减免费用的规定。2013年，地区没有出现相关收费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

2013年，南磨房地区办事处未接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

五、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3年，本单位没有出现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2013年南磨房地区办事处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业务动态类信息的比重偏大，部分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不够重视等。今后，我们将进一步调整各类信息的公开比例，增加信息的公开数量，丰富信息内容，逐步完善主动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机关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从思想上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行动中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发挥网络平台作用，方便群众通过多种途径了解此项工作，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的台阶。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地区办事处

二○一四年三月